

【教學計劃定期演練方案第二次公告】

111年5月6日

主旨：請各教學單位依說明調整教學計劃定期演練方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5 日傳訊通知及 111 年 5 月 6 日本校防疫小組核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第一週期演練計畫：於第 12~15 週(5 月 9 日至 6 月 5 日)實施，可選擇局部課程、分批或分次實施。(需於實施前三天提報教務處核備)
- 三、第二週期演練計畫：第 16~18 週(6 月 6 日至 6 月 26 日)，請教學單位檢討第一週期演練狀況，視教學需求提出。
- 四、倘各單位決定全面線上授課，以二週內為限(中心與體育課程不在此限)；超過二週者，授課防疫演練規劃需報送教育部核備後實施。
- 五、各院、系(所)之部分課程，經單位調查、評估後，得申請線上授課至學期末；維持實體課程者，應積極開放未到校學生得於線上上課，以維受教權。